

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

82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83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7年9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3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
95年2月2日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
95年3月7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7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本校為配合學校政策，有效提昇教師學術研究風氣與績效，特訂定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以實踐大學名義發表、進行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活動，符合本辦法獎補助條件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本校各院級學術單位應依據本辦法，訂定院級單位之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作業要點。

前項之院級作業要點，應經本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第二章傑出學術成就獎助

第四條教師於本校擔任專任教職連續滿三年，其申請前三學年度，曾獲得國家講座獎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或曾獲兩次國際級與國家級等獎項者，由院級單位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提出申請，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，提交本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五條本項獎助，每案獎助最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或酌予減少該學年義務授課時數。

第三章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

第六條本校教師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案，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，本校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(雇主)補充保費後之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 40%，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，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。

第七條各項計畫於辦理結案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助申請，俟完成結案程序後，由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事宜。

第四章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助

第八條凡本校教師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，在國內外已出版研究論著或已公開舉辦創作展演者，依各院級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內，向院級單位申請。各院級作業要點中，應明訂申請人應檢附之可證明出版、發表或展演時間、地點、作品與匿名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。

第九條院級單位審議通過之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助案件，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，提本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十條依本辦法提出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助申請，其合計以六篇/次為上限。

第十一條每件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助，各院級單位得依作者別、引用率 (impact factor)與展演性質等，在各院級作業要點中，依下列準則訂定獎助等級金額：

1、研究論著獎助標準：

- (1) 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、SSCI、A&HCI 三種國際期刊，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- (2) 發表學術論文於 EI、科技部 TSSCI、THCI 核心期刊，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- (3) 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/外學術期刊，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。
- (4) 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(不含教科書、譯作、商業性 or 大眾化圖書、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)，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，每本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；學術性專書章節，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仟元。

2、創作展演獎助標準：

- (1) 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、國際性、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或國際性競賽獲獎者，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- (2) 凡在上述所列以外，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，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；國內者，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。

第十二條教師親赴臺、澎、金、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，應先向科技部、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，事前經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(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為準)，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，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。

- 1、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、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、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、國際會議日程表、註冊費憑證、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、及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；
- 2、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，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二次。出席同一會議，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。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，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- 3、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，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。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伍千元，檢據核實報支。
- 4、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，本校不予補助。

5、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，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，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，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，本校不予受理。

第五章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

第十三條 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方向以實務型研究、教學研究與學術發展相關研究為主，以院級單位為申請單位，提出年度計畫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，提交本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十四條 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依院級單位作業要點之規定，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院級單位彙整通過之教師研究申請案，應編列詳細預算需求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前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，提交本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十五條 本項補助經費逐學期核撥，每學年執行期限自八月一日，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十六條 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，執行前須按學期別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提出執行預算，經行政程序審核後，辦理經費預撥。

每學年計分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核銷事宜，於會計室公告經費核銷期間，依行政程序完成計畫核銷事宜，並提出已執行完畢計畫成果報告。於計畫執行期間或結束後兩年內應有績效產出，項目包括申請通過科技部計畫、發表期刊論文、創作展演、出版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、或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（產學合作案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）。前述績效，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，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，並標註補助編號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各項申請獎補助，有關研究論文發表與展演內容，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。申請案件與已獲本辦法獎補助之案件重複部份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，本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得審議懲處事宜，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。

第十八條依本辦法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，由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作最後核決。

第十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本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